苏州大学社会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根据《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教财〔2014〕1号）、《江苏省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4〕2号）、《苏州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条例（2018 年修订）》（苏大研〔2018〕29 号）、《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2019 年修订）》（苏大研〔2019〕117 号）、《苏州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苏大研〔2022〕60号）、《苏州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苏大研〔2023〕28号）和我院研究生的实际情况，结合学院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本细则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研究生评奖评优：

1. 受到党、团组织或学校通报批评及警告以上处分者；
2. 延期毕业者、处于休学期者、开题未通过者；
3. 无正当理由经常不参加集体活动者；
4. 有其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者。

**第二条**：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院领导、纪检委员、系主任、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学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负责制订、解释、实施本条例，审核初评结果并予公示和上报。

第二章 参评条件

**第三条：优秀研究生的参评条件**

1、评选对象为非毕业年级研究生；

2、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学习研究能力突出，创新能力强，有较高质量创新研究成果；

4、注重全面发展，综合素质突出，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引领良好校园风尚；

5、名额分配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

**第四条：优秀研究生干部的参评条件**

1. 评选对象为学校或各研究生基层培养单位学生骨干，包括学校研究生会、各类学生组织以及各培养单位下属学生组织（社团）等协助校院两级开展教育管理工作的研究生骨干；
2. 评选当年应在校院研究生会、研究生党团组织及班级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
3. 有较强的责任意识和组织管理能力，在师生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

 4、名额分配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

**第五条：优秀毕业研究生的参评条件**

1、评选对象为当年度毕业研究生；

2、在读期间学业优秀，取得较高水平的学术（实践）创新成果。曾获校级及以上荣誉、奖项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为学校或在相关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等；

3、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赴西部地区、基层及重点领域等就业的毕业生；

4、名额分配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

同一学年内，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荣誉称号原则上不兼得。

**第六条：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条件**

1、所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在籍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在国际、全国性高水平竞赛中成绩优秀，发展潜力突出；或者学习成绩优良，担任主要学生干部，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类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在服务社会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素质；

7、名额分配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

**第七条：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条件**

1、基本学制年限内在校在学的全日制研究生，并且其人事档案（已参加工作的包含工资关系）须转入我校；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法律和法规，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素质。

6、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令、法规者；

（2）人事档案未转入我校者；

（3）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学籍注册手续者；

（4）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5）超过基本学制年限延长学习期限者；

（6）在入学考试报名材料或奖学金申请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者；

（7）在研究生培养环节中考试未达到规定要求者；

（8）违反科学道德、发生学术不端行为者；

（9）各类考试作弊或违纪者，以及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10）其他经学校认定不符合参评条件者。

7、名额分配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

**第八条：捐赠奖（助）学金的参评条件**

1、研究生捐赠类奖助学金参评对象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素质；

4、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无无故缺席现象；

5、专业学习成绩突出，科研成果显著，有良好的学术道德；

6、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健康的身体素质；

7、申请捐赠助学金的研究生应符合《江苏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标准，为已通过研究生工作部认证的贫困学生；

8、名额分配以当年度学校通知为准。

第三章 评分标准

**第九条**：评选积分由研究生的思政表现得分、学习成绩得分、科研成果得分和社会实践得分四部分构成。根据各类评奖评优的不同要求，国家奖学金、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捐赠奖（助）学金分别按以下公式计算积分：

国家奖学金总分=思政表现得分\*10%＋学习成绩得分\*10%＋科研成果得分\*50%＋社会实践得分\*30%。

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总分=思政表现得分\*10%＋学习成绩得分\*10%＋科研成果得分\*60%＋社会实践得分\*20%

捐赠类奖（助）学金=思政表现得分\*10%＋学习成绩得分\*10%＋科研成果得分\*50%＋社会实践得分\*30%。（如有特别说明的，以捐赠类奖助学金的捐赠协议和评定条例为准）

优秀研究生=思政表现得分\*10%＋学习成绩得分\*10%＋科研成果得分\*50%＋社会实践得分\*30%。

优秀研究生干部=思政表现得分\*10%＋学习成绩得分\*10%＋科研成果得分\*30%＋社会实践得分\*50%

优秀毕业生=思政表现得分\*10%＋学习成绩得分\*10%＋科研成果得分\*40%＋社会实践得分\*40%。

注：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遇同分，则取小数点后三位，直至区分排名。

**第十条：**

1、除优秀毕业研究生和国家奖学金外，其它评奖评优参评提交的材料必须是一学年度内的成果，以奖学金评定时间往前推一年为时间区间，详见通知规定的起始日期；

2、成果不能跨年重复使用；同一成果对应多项评分条件，只计算最高分值，不累计；

3、已获得一次国家奖学金者再次申请该项奖学金时，已参评材料不得再用；

4、同一学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不能与国家奖学金兼得。

**第十一条：**学习成绩计分标准

 1、学习成绩得分指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值（学习成绩得分=所有课程成绩之和÷课程门数）。其中，外语免修者其外语成绩统一按90分计算。

2、学习成绩须由学院研究生秘书从系统中统一导出，由研究生教务秘书审核相关数据。

3、研究生参评取入学以来的平均成绩，二、三年级研究生若无课、无学业成绩，统一按 90 分计算。

**第十二条：**科研成果计分标准

1. 论文类

|  |  |
| --- | --- |
| 论文级别 | 独立作者 |
| 高质量一类顶级论文 | 300 |
| 高质量一类权威论文 或 一类权威核心期刊 | 150 |
| 高质量一类论文 或 一类核心期刊 | 80 |
| 高质量二类论文 或 二类核心期刊 | 60 |
| 高质量三类论文 或 三类核心期刊、CSSCI来源期刊 | 30 |
| 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EI期刊收录论文、ISTP检索、CSSCI来源期刊扩展版 | 10 |
| 普通公开刊物 | 3 |
| 会议论文（入选会议论文集） | 3 |

（1）论文必须为公开发表在正规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字数须3000字以上。会议综述、译文、介绍性书评不计学术论文，字数统计按照字符数计算，包括中（英）文题目、摘要、关键词、作者简介、中图分类号和文献标识码、注释、参考文献和标点符号，但不包括空格。

（2）论文署名单位均应为“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或“苏州大学”，学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或自己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其余一概视为无效。如出现通讯作者情况，仅 CSSCI，SSCI，A&HCL，FMS 收录的期刊通讯作者予以认定，其余期刊通讯作者不予认定。

（3）独立作者基数为1；两人合作者第一、第二作者基数分别为0.6、0.4；三人或三人以上合作者，第一、第二、第三作者基数分别为0.5、0.3、0.2，其他作者不计分。

（4）公开刊物是指不与我国宪法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国内外学术期刊，包括：具有

国内统一刊号CN和国际统一刊号ISSN的中外文学术期刊；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具有国际统一刊号 ISSN 的国外或港澳台地区连续出版且有规范审稿制度的学术期刊。学术期刊应可通过知网、万方或维普等文献期刊资源库查找；外文论文需出具图书馆的检索证明。不含增刊和增版，不含企业或学校内部刊物。

（5）论文需已出刊，录用通知一概不算。

（6）高质量论文、核心期刊论文的目录以《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和《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2017 年修订版）》（苏大社科〔2017〕11 号）为准。

注：《苏州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质量论文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2022年4月29日）起施行，原《苏州大学核心期刊目录（人文社会科学类）（2017 年修订版）》（苏大社科〔2017〕11 号）同时废止。期刊论文过渡期至 2022年 12 月 31 日，报纸论文过渡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其间发表的高质量论文就高认定。

2、著作类

|  |  |  |  |
| --- | --- | --- | --- |
| 字数≥35万字 | 25≤字数＜35万字 | 15≤字数＜25万字 | 字数＜15万字 |
| 80 | 60 | 40 | 30 |

（1）著作类成果必须是具有国家出版号的正式出版物；主编、参编著作须有版权署名。

（2）独著者基数为1；两人合著者第一、第二著者基数分别为0.6、0.4；三人或三人以上合著者，第一、第二、第三著者基数分别为0.5、0.3、0.2，其他著者不计分。

3、课题项目类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主要参与者（排名前三） |
| 国家级课题 | 40 | 10 |
| 省部级课题 | 20 | 5 |
| 市厅、校级课题 | 10 | 2 |

1. 须是学校科研部门登记备案的项目（如：国家、省部级社科基金和自然科学基金，教育部基金项目，江苏省研究生创新计划等），市级以上项目，主管部门须为政府部门；课题级别认定详见学校主管部门文件中规定的纵向项目，以最新版本为准。

（2）独立完成者基数为1；两人合作者第一、第二合作者基数分别为0.6、0.4；三人或三人以上合作者，第一、第二、第三合作者基数分别为0.5、0.3、0.2，其他合作者不计分。

（3）排名依据：已结项的项目，以结项证书上的排名为准；在研的项目，以项目申报书上的排名为准（须与申报时提交的申报书上排名一致，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参评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科研项目排名次序应包含项目主持人，例如“排名第二”应当是主持人之外排名第一的团队成员，其他排名依次类推。

（4）课题类成果需提供课题申报书、课题结题书或课题成果文本等相关材料，在材料中需有申请人员信息，参与者需提供课题主持人签字的排名证明材料。

（5）在苏州大学大学生课外学术科研基金项目立项的项目，须获得科研资助方可计分，其余不计。

（6）课题开题、结项单位均应为“苏州大学社会学院”或“苏州大学”，其余一概视为无效。

（7）立项未结项的科研项目，在评奖评优中可加相应分数的一半，结项后，如在申请材料中又再次提交了该项目，则计入剩下的一半的分数。也可以一次性在结项后的某次评奖评优中提交项目材料，则可一次性计算相应的全部分数。所申报加分的课题未结项，则申请人不得参与之后的评奖评优。若课题立项时间早于该生入学时间，不计分。

4、科研获奖、学科竞赛类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等次（或金奖） | 第二等次（或银奖） | 第三等奖（或铜奖） | 优秀奖及其他等次 |
| 国家级 | 20 | 15 | 8 | 5 |
| 省部级 | 10 | 8 | 5 | 2 |
| 市厅、校级 | 5 | 3 | 2 | 1 |

（1）科研获奖类中的“国家级”“省部级”指政府奖，各类学会论文、论坛获奖或优秀毕业设计最高按校级认定；校组织的征文类获奖以校级科研获奖类计算，不再作为社会实践类的奖励加分，奖项级别以获奖证书落款和章为准。

（2）学科竞赛类：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CPIPC)、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江苏省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可按照相应级别加分；其他落款为某高校、某学会的比赛按照校级认定。

（3）同一项赛事或会议不可累加，以取得的最高奖项为准。

（4）独立完成者基数为1；两人合作者第一、第二合作者基数分别为0.6、0.4；三人或三人以上合作者，第一、第二、第三合作者基数分别为0.5、0.3、0.2，其他合作者不计分。

（5）参与苏州大学“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须获一等奖及以上，特等奖为第一等次，一等奖为第二等次，其余不计分，若参赛作品为已发表论文，则不计分。

（6）科研成果须提供成果原件。

（7）关于科研成果得分标准的具体情况，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审核，并由学术委员会解释相关细则条例。

**第十三条：**社会实践计分标准

1、社会职务类

|  |  |  |
| --- | --- | --- |
| 校院级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团委兼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班长、分党校理事长 | 校院级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团支部书记、分党校部门负责人 | 党支部委员、班级委员、团支部支委 |
| 15 | 10 | 8 |

（1）担任多项学生干部职务者，第二项加分乘以0.5系数，余项不计。

（2）社会职务须提供相关单位出具的聘书或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校、学院研究生会、学院党委、团委等出具的证明材料。

（3）具体分值由院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评定，如工作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加分。

2、社会活动类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等次（或金奖） | 第二等次（或银奖） | 第三等次（或铜奖） | 优秀奖及其他等次 |
| 国家级 | 20 | 15 | 8 | 5 |
| 省部级 | 10 | 8 | 5 | 2 |
| 市校级 | 5 | 3 | 2 | 1 |

（1）“社会活动”指：学校、学院正式下发通知，面向全校、全院研究生组织参加的各类活动，非院校下发通知的活动，均不加分，以学院官网通知公告、学校通知发文等官方渠道为准。

（2）奖项级别以获奖证书落款和章为准。

（3）社会活动为团体获奖，则系数乘以0.5。

（4）活动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3、社会荣誉类

|  |  |  |
| --- | --- | --- |
| 国家级荣誉如全国优秀共青团员 | 省级荣誉如“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江苏省优秀志愿者” | 市校级荣誉如“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干部”“苏州大学优秀团员”“苏州大学优秀研究生会干部”等 |
| 20 | 15 | 10 |

（1）一次评比中只计算分值最高的一项荣誉，不包括获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者。

（2）担任主要学生干部，在学院教育管理工作中贡献突出，所组织的工作或重要集体活动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如校优秀分研究生会、校优秀党日活动、校优秀团支部、先进集体等，其中组织活动负责人（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支部书记或副书记、班长）加10分，参与人（研究生会部门负责人、支部委员）加5分。校优秀党日活动鼓励奖（支部（副）书记加3分，支委加1.5分）。

（3）各类活动获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或活动主办、承办、组织、推荐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

社会实践类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由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审核，由评奖评优领导小组评议。

**第十四条：**思政得分

|  |  |
| --- | --- |
| **思政得分来源** | 1. 参与学校或学院发布的面向所有在校研究生的体育活动一次活动加1分。如苏州大学羽毛球赛、乒乓球赛、篮球赛、趣味运动会等。
2. 参与学校或学院发布的面向所有在校研究生的美育活动一次活动加1分。如各类晚会演出、征文比赛、摄影大赛、秀图大赛等。
3. 参与学校或学院发布的面向在校研究生的各类科研类竞赛一次活动加1分。如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职业规划大赛等。

注：1-3类加分上限5分。均需出示相关证明。1. 参与社会、学校、学院（未由院研究生会创就业实践部门发出）的志愿活动一次活动加1分（如果单次志愿活动超过8小时加2分），最多累积5分。**注**：需要开具详实的证明材料，例如有公章的证明并附上活动照片、新闻报道等。
2. 参与学院研究生会创就业实践部门发出的志愿活动2小时加1分。
3. 研究生无故不参加学院通知要求参加的活动，1次活动扣2分，由研究生会负责登记；党员无故不参加党日活动，1次活动扣5分，由各支部负责登记。
 |
| **思政得分计分办法** | 所有在校研究生（未受处分）思政得分初始为75分，上限为95分。未尽事宜由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决定为准。 |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五条**：评选程序如下：

1、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生本人自愿申请。

1. 评奖评优工作小组（党支部书记、班长和研究生会骨干等）对学生提交的科研成果材料、社会实践材料、思政得分材料进行核定、评审、计算科研成果总分。
2. 研究生秘书从系统导出本年度学生学习成绩，并计算平均分，作为学习成绩得分。
3. 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组织评选，经充分讨论和不记名投票后，确认得票多者进入最终名单。
4. 评定结果须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有异议则由院领导小组复议。
5. 凡申请过程中发现材料弄虚作假或请导师、领导打招呼、徇私舞弊者，一律取消评选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7、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归社会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在实施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学院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有权参照本细则制定的原则进行适当调整，未尽事宜以研究生评奖评优领导小组决定为准。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社会学院

2024年9月20日